

(12) 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）（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系统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23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8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.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